#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就學貸款三步驟：**

**1.上網登錄→2.至臺銀對保(或線上申貸)→3.書面資料繳回學校**

## 1.上網登錄(請先登入學校校園資訊系統再登入臺銀就學貸款系統)

(1)學校校園資訊系統 學校首頁/學生/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1.1)使用者登入




(1.2)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1.3)一般申請→就學貸款申請




(1.4)點選「確定」→「就貸申請」




(1.5)填寫就貸申請單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1.6) 下載列印即為「就貸明細表」




【就學貸款訊息公告網頁】

(1.7)「學雜費繳費單」及「就學貸款差額補繳」下載處




(2)登入**臺銀就學貸款系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 2. 再至臺銀現場對保或**線上申貸**(詳見臺灣銀行智能客服介紹)

(1) 【就學貸款初次申請文件】: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2. 學生註冊繳費通知單。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2)同一學制【已完成第一次撥款，**且申請資料無重大變更**】，鼓勵採用**線上申貸**，或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通知單、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及本校就貸明細表由學生親送臺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

(3)(研究生/教程生)學分費申貸：**請至行政樓1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再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下載路徑：學務處網站－課指組－下載專區－就學貸款)

(4)**臺灣銀行對保時間：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28日止**

## 3.就貸資料繳回學校（現場或線上申貸皆須繳交）

辦理時間：臺銀開放對保日及**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可列印日起至116年2月15日(一)止**

繳交方式：請用**掛號**郵寄學務處課指組(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信封註明「就學貸款」**)

收件單位：學務處課指組洪嘉惠小姐

承辦人電話：04-22183118

需繳文件：(前三項為必附要件，後二項視個人貸款項目而定。)

**(1)臺灣銀行就貸申請書(對保單)**

**(2)學校校園資訊系統登錄列印之「就貸明細表」**

**(3)學雜費繳費單(即註冊繳費單，請勿繳費)**

(4)學生本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住宿契約影本：申貸書籍費、外宿生住宿費等需檢附以配合後續審計部查帳之用。(無則免)

(5)(研究生)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無則免)

## ●備註

1. **聯絡資訊將依「校園資訊系統」登錄之手機號碼及E-mail等資訊為主。**
2. 鍵盤維護費、論文指導費為**不可貸項目**，請於**開學前**完成**補繳**，**未補繳者視未完成註冊**。
3. 學生申請貸款金額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點之規定 )：
   (1)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3)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本校外宿生住宿費最高本學期可申貸13,350元**。申貸校外住宿費者，於繳交申貸文件時，需一併繳交住宿契約影本，以配合後續審計部查帳之用。
   (4)團體保險費(即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5)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6)生活費：限具有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者才可申貸（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4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2萬元為限)。
4. 欲申貸【學分費】者，請自行預估需修習之學分費並填寫【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學校將俟加退選作業完成之後，主動比對每位就學貸款生實際應繳交之學分費，多退少補，溢貸之學分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銀行將開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5. 【所得查調】：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及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請同學接獲學校通知資格不符及利息負擔級距時，務依於規定之期限繳交書面資料(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以釐清是否符合就貸資格與利息負擔。
   「兄弟姊妹及子女數」依同學繳交之書面資料(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計列。
   ※完成所得查調事宜，才算完成註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資格對應表

| |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 | |
|---|---|---|---|
| 家庭年所得 | 共1名 | 共2名 | 共3名以上 |
| 120萬元以下 | 可申貸(免息) 甲類 | 可申貸(免息) 甲類 | 可申貸(免息) 甲類 |
|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 不可申貸 | 可申貸(免息) 乙類 | 可申貸(免息) 乙類 |
| 超過148萬元 | 不可申貸 | 可申貸(自負利息) 丙類 | 可申貸(免息) 丁類 |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計算：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註：財政資料中心查調結果為乙、丙(120 萬元以上)系統會顯示為不合格，需上傳【學生之兄弟姊妹及子女人數】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所得查調結果為丙者，在學期間之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6.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
7. 若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依減免後金額，辦理就學貸款。
8. **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或退學的同學，請勿辦理就學貸款。**